

花博園區「臺北市原住民族經濟特區」參展管理規範

壹、設立目的：

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促進原住民族產業發展，推廣原住民族農產、餐飲、工藝等，連結原住民族地區在地特色產物，特設立本特區。

貳、參展資格：

- 一、本市原住民族人：年滿20歲，設籍本市且具原住民族身分之個人。
- 二、本市原住民族事業體：於本市依法設立登記之公司、商業或合作社，其負責人、代表人設籍本市且具原住民族身分。
- 三、原住民族地區公所：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條所核定之地區。

參、展售空間及商品類型：

本特區展售區域共11攤，分為「臺北原民區」及「原鄉特產區」，內容如下：

一、臺北原民區：

- (一) 本區供「本市原住民族人」及「本市原住民族事業體」運用，得販售之「商品類型」包含「農特產品（含餐飲熟食）」或「原住民族手工藝品」。
- (二) 本區攤位數計7攤，含「手工藝品」攤計3攤、「農特產品（含餐飲熟食）」攤計4攤；但前述任一商品類型攤位錄取數未達攤位上限時，得由另一商品類型攤位之錄取名單遞補。
- (三) 參展申請者僅可選擇1種「商品類型」進行販售，並禁止販售非自產或非自製之商品。
- (四) 以「本市原住民族人」個人身分報名展售者，不得再以「本市原住民族事業體」身分報名參展，反之亦同。
- (五) 為保障本區整體商品品質，本會保有審查商品權利，參展申請者應於報名時，將欲販售之商品詳列於商品清冊，並附上清晰照片，未附照片及照片不清晰之商品不列入審查，通過審查之商品方可展售，攤商禁止販售未經審查通過或審查未通過之商品。
- (六) 販售餐飲者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 1. 禁止使用明火及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。
 2. 現場展售者應穿戴整齊，並隨時保持整潔，工作時應配戴口罩，穿戴不透水手套或將手部徹底洗淨並消毒，穿戴工作帽或其他可覆蓋頭髮方式以避免頭髮、頭皮屑落入餐飲中。另倘手部有創傷或膿腫情形，應避免手部直接接觸食材，以防食物中毒。
 3. 配合新冠肺炎疫情防疫措施，禁止試吃（喝）行為。
 4. 禁止販售味道濃重之食物、飲料及油炸類食品（如：香腸、臭豆腐、花枝丸、甘蔗汁、爆栗子……等）。

5. 應遵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，因違反法令所造成之損害及罰則由攤商自行負擔。

二、原鄉特產區：

- (一) 本區攤位數至多4攤，供原住民族地區公所登記運用。
- (二) 本區得販售之商品類型為「農特產品」或「原住民族手工藝品」。
- (三) 本區由原住民族地區公所統籌負責、規劃各攤位販售之商品類型及販售品項，但禁止販售各類餐飲熟食。
- (四) 如有販售不適宜之商品或所販售之商品經舉報申訴時，本會有權要求撤換該商品。
- (五) 若本區無原住民族地區公所申請時，本會得自「臺北原民區」名單進行候補。

三、展區共同規定：

- (一) 展區提供3公尺*3公尺帳篷1頂、工作桌1張、電力為110V、1500瓦。攤商若有椅(凳)、冷藏(凍)櫃或其他營利所需設備相關需求，應自行準備。
- (二) 各展區販售之各類商品均應公開展示標價，禁止販售未標價之商品。
- (三) 禁止販售瓶裝水。
- (四) 須配合本府無現金交易制度提供相關服務(電子票證、電子支付)。
- (五) 展區之垃圾、廢水、廢油或其他廢棄物應於當日自行帶離，禁止任意傾倒，禁止逕行洗滌或排入水溝，倘造成相關損害及罰金，應自行負損害賠償之責，並回復原狀。
- (六) 展區未提供倉儲空間，應審慎評估欲展售之商品數量。
- (七) 展區禁止吸菸、嚼食檳榔及口香糖、隨地吐痰或其他違反花博公園園區相關規範之禁止事項。
- (八) 攤商應配合於每週六、日下午5時30分向特區管理人員如實提報當日業績。
- (九) 為配合花博公園圓山園區或花博農民市集辦理活動，及因應其他臨時突發狀況，本會保留上述各區攤位數異動權利。
- (十) 如遇颱風、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將視實際情況及配合花博農民市集取消當日活動。
- (十一) 展區應遵守花博公園園區相關規範，列舉如下：
 - 1. 臺北市花博公園園區管理要點。
 - 2. 臺北市花博公園展館場地租用須知。
 - 3. 臺北市政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執行要點。

肆、展售地點及時間：(配合花博農民市集展售相關事宜進行調整)

- 一、展售地點：臺北市花博公園圓山園區。
- 二、展售時間：展售當週之週六、週日上午10時至下午6時。
- 三、攤商進出場時間：參展單位於展售當週週六上午9時前進場，週日下午6時後離場。

四、展售日期：

(一) 臺北原民區：

第一梯次 共7週	8月：※27日-28日
	9月：※3日-4日、※17日-18日、24日-25日
	10月：※8日-9日、15日-16日、22日-23日
第二梯次 共6週	10月：29日-30日
	11月：12日-13日、26日-27日
	12月：3日-4日、10日-11日、17日-18日

(二) 原鄉特產區：展售日期同上述日期，不分梯次。

(三) 上列展售日期標記「※」者，展區因配合園區活動移位導致攤位數減少，屆時「臺北原民區」攤位數維持不變，餘攤位數開放「原鄉特產區」運用。

伍、參展程序：

一、臺北原民區：

(一) 採報名制，由本會於官網公告徵求本區攤商，並依參展申請者所選商品類型進行分類及審查，參展申請者應備齊報名文件，並依本會公告內容進行報名程序。

(二) 倘經審查通過之參展申請者未逾7攤時，由本會安排參展申請者所屬攤位。

(三) 倘經審查通過之參展申請者逾7攤時，由本會抽籤選取正取名單計7攤、備取名單至多計5攤，並由本會安排正取參展申請者所屬攤位。

(四) 錄取者應如期參展並遵守本規範相關規定，違者依本規範罰則規定辦理。

二、原鄉特產區：

(一) 採登記制，由原住民族地區公所備齊報名文件，於該申請檔期前14日以正式發文方式向本會申請登記，由本會協調各參展申請單位之檔期，確認後再行通知。

(二) 經申請通過之原住民族地區公所，應如期參展並遵守本規範相關規定。

三、攤位相關資訊將公告本會網址：<https://www.ipc.gov.taipei/>

陸、報名文件：(以下文件得以電子檔方式提供)

一、臺北原民區【限本市原住民族人及本市原住民族事業體】：

(一)「本市原住民族人」應檢附報名文件：

- 1.【臺北原民區】商品清冊(本市原住民族人專用版)。
2. 商品照片(須清晰呈現)。
- 3.「參展申請者」及「現場展售者」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。
- 4.【臺北原民區】參展切結書。
5. 無現金交易服務相關證明文件(電子票證、電子支付)。



6. 販售餐飲熟食者提供「主要食材合法合格證明文件」，即提出該餐飲之「主要食材」來源、履歷或相關證明資料（如：肉品合法屠宰證明、收據、3章1Q證明、SGS……等）。

(二)「本市原住民族事業體」應檢附報名文件：

1. 【臺北原民區】商品清冊（本市原住民族事業體專用版）。
2. 商品照片（須清晰呈現）。
3. 經本市核准設立登記證明文件。
4. 事業體代表人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。
5. 現場展售者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，如為受僱員工則提供受僱證明文件（如員工證、在職證明、勞保加保明細……等）。
6. 【臺北原民區】參展切結書。
7. 無現金交易服務相關證明文件（電子票證、電子支付）。
8. 販售餐飲者須提供「主要食材合法合格證明文件」，即提出該餐飲之「主要食材」來源、履歷或相關證明資料（如：肉品合法屠宰證明、收據、3章1Q證明、SGS……等）。

二、原鄉特產區【限原住民族地區公所；以正式發函方式提出登記申請】：

- (一)【原鄉特產區】商品清冊。
- (二) 商品照片（須清晰呈現）。
- (三) 現場展售者之在職職員工作證或其他授權證明文件。
- (四)【原鄉特產區】參展切結書。

三、報名文件寄送方式：

(一) 臺北原民區：

1. 報名資料採「紙本」者，寄至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（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台北探索館5樓），並註明報名花博園區「臺北市原住民族經濟特區」活動。
2. 報名資料採「電子檔」者，資料寄至 Email：an3003@gov.taipei
3. 報名開放受理期間及錄取展售名單依本會官網公告為主。

(二) 原鄉特產區：

1. 採「紙本公文」發文者，報名資料寄送地址詳上述臺北原民區紙本寄送地址。
2. 採「電子公文」發文者，報名資料請務必清晰呈現。
3. 由本會協調各參展申請單位之檔期，確認後再行通知。

柒、參展報到手續：

一、「臺北原民區」：

1. 本市原住民族人：現場展售者應為參展申請者本人或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兒媳、女婿等親屬關係人，且應於報名時提出申請。未於報名時提出申請者禁止進行現場

展售。

2. 本市原住民族事業體：現場展售者應為該事業體之代表人本人，或該代表人之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兒媳、女婿等親屬關係人，或該事業體之受僱員工，且應於報名時提出申請。未於報名時提出申請者禁止進行現場展售。

二、「原鄉特產區」現場展售者應為原住民族地區公所職員或其授權人員，並於報名登記時提出現場展售者相關聯絡資訊，俾利現場核實身分。

三、「臺北原民區」及「原鄉特產區」現場展售者均應向本特區管理人員辦理報到手續，配合進行簽到、簽退，及出示現場展售者本人身分證明文件（如：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……等）。

捌、請假規則：

一、攤商如欲請假，應於展售前5個工作日向特區管理單位進行請假，請假以1次為限，超過次數者，本會得撤銷其展售資格；但請假事由如為病假、新冠肺炎疫情確診、婚假、喪假等，並提出合理佐證證明者不在此限。

二、「遲到」係指展售當日之開市時間起20分鐘後辦理簽到者；「早退」係指展售當日之開市時間起30分鐘前辦理簽退者。

玖、罰則：

發生下列情形者，本會得撤銷展售資格：

一、經查獲參展申請者借用他人名義參展。

二、以任何名義私自頂讓、轉借、轉售或分租。

三、未依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，累計達2次者。

四、有挑釁、鬥毆、辱罵、暴力、詐欺或其他性質惡劣行為。

五、觸犯本規範之各項禁止事項，經勸導仍未改善者。

六、無故遲到或早退，經勸導仍未改善者。

七、經查獲參展單位於非展售時間前往展售，經勸導仍未改善者。

八、其他經管理單位相關人員勸導仍未改善者。

拾、其餘未盡事宜，本會保有修改及解釋權利。